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2號

再抗告人 巫琨瑞

相對人 陳俊勇

胡清煌

胡國雄

胡馨月

福農住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綵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4日111年度簡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」、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」、「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於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是以簡易事件之上訴利益不逾150萬元者，即不在得向最高法院上訴或抗告之列。次按

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，且其所謂第二審法院之裁定，包含抗告法院之裁定在內（司法院院字第194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86條第4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，亦應受同一之限制。又提起再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對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，經本院員林簡易庭111年度員簡字第83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員林簡易庭於111年4月11日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萬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（起訴未繳裁判費）及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（上訴未繳裁判費）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後，本院業於111年5月24日以111年度簡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卷宗可稽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46萬元，顯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簡易訴訟事件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1年5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

法 官 王姿婷

法 官 陳弘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涵